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02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门和应急出口外部标志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旅客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《中国民用航空条例》(CCAR)第 25 部 25.783、25.8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,有些航空公司的飞机在维修后重新喷漆时,将旅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外部覆盖住了,不符合CCAR25部25.811的要求,这对飞行安全是个隐患,使飞机遇到紧急情况时,地面人员有可能发现不了出口而耽误救援时间。因此规定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月内,各航空公司应按照《中国民用航空条例》第25部25.783和25.811对所属旅客机进行一次检查,如果旅客出口门没有外部带标记的,应在六个月内按上述《条例》规定重新喷涂标记,今后各旅客机凡需在出口部位重新喷漆的,均应符合上述《条例》有关章节的要求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